

# 臺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廿四日

發文字號：

府地重字第0920210160號

附件：重劃區範圍地籍圖、地號摘錄簿各乙份

已電子交換

1  
2  
9202107600

電子交換  
本文檔名  
件名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傳真：二七二五八五三九

聯絡人及電話：戴佑進二七二五八五三一

主旨：檢送本市內湖區石潭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地籍圖、地號摘錄簿各乙份，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准予禁止或限制本重劃區內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禁止期間一年六個月，請查照。

說明：

一、查本市內湖區石潭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及重劃計畫書，業經本府分別以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地重字第9007041300號函暨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北市府地重字第901110440號函核准實施在案。

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重劃地區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左列事項：一、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前項禁止或限制期

檔號：  
保存年限：十年

92.9.9  
台北市馬英九

台北市地政處  
秘書長印

92.9.9  
地政處  
長宋泉

92.9.9  
地政處  
主任秘書  
吳焜

92.9.9  
地政處  
副處長  
瑞芳

92.9.9  
地政處  
副處長  
連福

92.9.9  
第三課  
課長  
連

校核員  
文

監印江姑

09221755

92.9.9  
地政處  
副處長  
連

92.9.9  
地政處  
副處長  
連

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三、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禁止限制事項之公告起訖時間，俟

貴部核准後由本府依實際情形訂定。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均無附件）。

